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0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權澄(舊名：權自強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柒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整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權自強於93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49,704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38,729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7,7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975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
01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46,429元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
03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4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
05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6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
07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
08 文件：釋明文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